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海科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一)教育部代表:王秀紅委員、陳陽益委員、楊玉惠委員(請假)

(二)教師代表: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蔡明惠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陳俊男委員

(四)學生代表:劉祐紘委員

(五)校友代表:陳鈺雲委員、葉竹林委員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林思伶委員、廖婉君委員(請假)、蔡萬生委員(請假)、蕭錫錡委員(請假)

紀錄:楊蕙霞

壹、黃校長有評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並頒發聘書(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參、推選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兼主席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並擔任主席。

決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林思伶委員為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選定召集人後黃校長隨即離席)。

肆、召集人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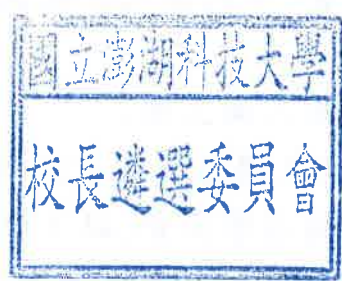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黃有評校長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投票產生校長遴選委員 12 人(包含教師代表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另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93069 號書函遴派委員 3 人，合計 15 人組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其中男性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6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於今日召開本遴委會第1次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資料保密承諾書」。(附件二)

三、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之收發，擬製作本遴委會之條戳及章戳(如下所示)

本遴委會條戳	
遴委會章戳	

四、本校業於校網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訊息提供各界查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 二、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三)。

決議:遴選作業細則部分內容尚待確認，建議會後確認細節並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致函各界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附件四)
- 三、徵求起訖期間:113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一個月為原則。
- 四、相關遴選資料表件: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供異議之權利說明」等相關表件。(附件五)。
- 五、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通過後，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擬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

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推薦，並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附件六)
決議:待細則確定後，提下次會議。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長人選之遴選，包含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治校理念說明會、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等 5 項作業程序，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決議:待細則確定後，提下次會議。

提案四

案由: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爰訂定委員告知書以資明確，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

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並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由校長候選人及委員視需要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 一、推選工作小組 5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經推選為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及蔡明惠委員，並推選邱采新委員為召集人及發言人。
- 二、每次會議結束前，應確認該次會議得公開事項，避免個資洩漏。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